

## 屏東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7年06月27日（星期三）下午09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社會處220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淑

紀錄：葉茲媽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略）

案由一：有關屏東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費、托育人員薪資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第1-3次工作會議決議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零至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請及支付作業規定(草案)，請各地方政府召開審議會，並於6月28日前報中央備查，合先述明。
- 二、依據少子女化對策，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10-15%，依據主計總處資料所示屏東縣105年家戶平均所得為761,571元，10-15%為7,616-11,424元。  
 (一)屏東縣居家托育人員屏北區及屏南區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日間托育最高上限為1萬5,000元整，全日托育最高上限為2萬4,000元整(如附件一、二)。  
 (二)屏東縣私立托嬰中心收費統計 Q1:13,000元，Q2:13,533元，Q3:14,300元，Q4:15,000元，平均數13,733元(註冊費及其月費平均分攤每月計算)。  
 (三)屏東縣托育行政收費與家長負擔統計

托育型態	收費	107.8 補助	家長自付金額
私立托嬰中心	13,000元~15,000元 (托育10小時)	政府支付私立托嬰中心托育費用： 一般家庭：6,000元 中低收入戶家庭：8,000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10,000元 (第3胎以上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	一般家庭：7,000元~9,000元 中低收入戶家庭：5,000元~7,000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3,000元~5,000元
居家保母	約15,000元(托育10.5小時)	政府支付保母托育費用： 一般家庭：6,000元 中低收入戶家庭：8,000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10,000元 (第3胎以上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	一般家庭：9,000元 中低收入戶家庭：7,000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5,000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000元(托育10.5小時)	中央對家長托育補助： 一般家庭：6,000元 中低收入戶家庭：8,000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10,000元	一般家庭：6,000元 中低收入家庭：4,000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2,000元

- 三、 準公共化服務購買，有關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應高於當地平均薪資，且設有調薪機制，已達因地制宜的效果，本府為收集鄰近鄉鎮及第四、五級縣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如附件三)及本轄區托育人員薪資(如附件四)作為參考依據來訂定本縣托育人員薪資，查本縣托育人員投保薪資級距以2萬2,000元整為居多(57位托育人員中，有42位托育人員，另查第三、五級縣市投保薪資級距眾數為2萬2,000元整)。
- 四、 綜上建議服務購買價格為每月1萬5,000元，符合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10-15%規範，另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起薪投保薪資建議以2萬2,800為投保級距時，不得調降薪資。

決議：

- 一、屏東縣居家托育人員準公共化購買服務價格日間托育最高上限1萬5,000元整，全日托育最高上限2萬4,000元整，另托嬰中心購買服務價格日間托育最高上限1萬5,000元整。
- 二、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投保薪資級距，依據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薪資等級第2級，2萬2,800元為投保起薪級距，另調薪機制部份則依據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浮動調薪及中央政策確定版本納入考量。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上午10時